

# 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定

1060628 校務會議訂定  
1070830 校務會議修訂  
1080627 校務會議修訂  
1090827 校務會議修訂  
1110120 校務會議修訂  
1120119 校務會議修訂  
1120630 校務會議修訂

- 壹、依據：依據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」及「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注意事項」，訂定本規定。
- 貳、目的：為維護學生身心健康發展，衡酌高級中等學校階段學生成長生理需求，健全身心發展，強調主動學習，提升學習品質。
- 參、學習節數：學習節數每週三十五節，其中包含必選修課程、團體活動時間及彈性學習時間。每日排課以七節為原則，學校如有特殊需求，應提報主管機關許可後實施。
- 肆、上學、放學時間：
- 一、上學：8:00 之前到校（進入教室）。
  - 二、放學：16:00；當日有輔導課之學生（依教務處課表所示），17:00 放學。本校實施課業輔導，依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要點規定辦理。前述課業輔導，不得提前講授各該科目教學進度表所定之課程內容，且不得對學生實施列入學業成績計算之評量。
  - 三、因特殊原因須於 07:00 前到校，可至生輔組申請。
- 伍、晨間及午間活動：
- 一、08:00 之前為晨間活動。
  - 二、晨間活動由學生個人自主規劃。
  - 三、午餐時間 12:00-12:30；午間活動由 12:30 至 13:00。班級或社團活動，不可佔用午餐時間。
  - 四、午間活動時，班級教室內一律關燈並保持安靜進行午休。
  - 五、午餐及午間活動內容由學生自主規劃。
  - 六、晨間及午間活動，須不影響教學區安寧及學生午休。
  - 七、晨間、午餐及午間活動，不得對學生實施任何學業成績評量。
- 陸、環境整理：09:50-10:10。
- 柒、晨間、午間及平日課後活動之活動區域及公共區域使用規則：
- 一、籃球場：球類或易（會）發出聲響之活動，僅限於籃球場進行。
  - 二、操場：以跑步或慢走為限。
  - 三、校園其餘場所以靜態活動為原則，嚴禁喧嘩。
  - 四、活動場地借用以體育校隊及校隊型社團練習為優先。
  - 五、第 8 節無輔導課之班級或個人，若留校活動，活動區域及相關規定比照晨間、午間活動。
  - 六、學校室內場地（如育樂中心、小禮堂、各專科教室……等）僅提供班級或社團申請，酌收電費及冷氣費用。
  - 七、遇班際活動、競賽，校園開放場所及時間以活動或競賽辦法為準。

### 捌、課後自習：

- 一、實施地點：各班教室及圖書館3樓自習室。
- 二、實施時間：平日 18:00 時至 21:00 時，假日 08:00 時至 16:30 時。
- 三、高一、二教室於各段考前 10 日開放班級教室自習，其他時間不開放。
- 四、自習時間教室僅提供學生自習，不得從事非自習以外活動。
- 五、各班級自習時間冷氣開放及收費規定依冷氣管理辦法辦理。
- 六、圖書館3樓自習室供同學實施自習（考前 10 日不開放），惟不得以任何形式占用位置，每日由學創人員實施清空作業，佔位物品一律以廢棄物處理。

### 玖、作息時間表：

時間	節次
07:50	上課預備鈴
08:00 之前	晨間（自主）活動
08:00-08:50	第一節
09:00-09:50	第二節
09:50-10:10	環境整理
10:10-11:00	第三節
11:10-12:00	第四節
12:00-12:30	午餐
12:30-13:00	午間（自主）活動
13:00	上課預備鈴
13:10-14:00	第五節
14:10-15:00	第六節
15:10-16:00	第七節
16:10-17:00	輔導課

### 壹拾、校園開放時間

	上學		放學	校園開放時間
	前門開放時間	後門開放時間	後門開放時間	
星期一	07:00-21:00	07:00-08:00	16:00-16:20	07:00-21:00
星期二			17:00-17:20	
星期三			16:00-16:20	
星期四			16:00-16:20	
星期五			17:00-17:20	
假日	1.校園開放時間為 08:00 至 16:30，請由前門進出，後校門整日不開放。 2.如遇本校出借考場、工程修繕、春節期間校園不開放或調整開放時間等特殊狀況，請依本校行事曆或公告辦理。			

### 壹拾壹、暑期課業輔導：

- 一、上學時間：8:00 之前到校。

二、前校門開放時間：07:00。

三、後校門開放時間：07:00 至 08:00（上學）、16:00 至 16:20（放學）。

四、因特殊原因須於 07:00 前到校，可至生輔組申請。

五、校園開放時間至 17:00。

#### 壹拾貳、注意事項

一、學生在校時間，禁止從事任何具有危險性或違反校規之活動。

二、班級或社團活動，須事先向學務處申請，經學務處同意後方可進行。

三、星期一至星期五之晨間活動及午間活動皆為學生個人自主活動時間，班級或社團不得以任何名義強迫個人參加。

四、個人外出須依請假規定辦理。

五、學生於非學習節數活動之參與狀況，不得列入出缺席紀錄。但得視其情節，採取適當且合乎比例原則之輔導或管教措施。

六、前項管教措施，以運用正向管教措施為主，並得運用其他一般管教措施，惟僅限於口頭糾正、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、通知監護權人協請處理、書面自省或靜坐反省。

壹拾參、本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可後實施。